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衡审字[2015]01166 号）。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如下：

1、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清偿率无法确定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往来款项 247,219.03 万元，其中优先债权以已获取各方为明德重工对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及明德重工归属于公司的在建船舶估值 146,000 万元，对普通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1,219.03 万元。

作为优先债权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中包括季风华、程建华将

其各自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质押，公司对上述质押股权估值 3.50 亿元。针对相关质押股权的价值，公司未提供与估值相关的依据，会计师认为其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德重工因严重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明德重工破产重整尚未完成，普通债权破产清偿率无法确定，公司对前述扣除优先债权后的普通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会计师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虽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评估，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14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的说明，公司必须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前解决上述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否则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将很有可能仍是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的规定，若公司 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暂停公司的股票交易。

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出现暂停上市的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的相关事项

(1) 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的最终清偿金额

明德重工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宣布破产，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目前，明德重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结束，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的最终清偿金额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关于季风华、程建华所持南通综艺股权最终价值

作为明德重工债务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以其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6.5%股权作为明德重工对公司债务的担保。其中，季风华质押给公司的 6.5%南通综艺股权已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11,146.53 万元的价格拍卖，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提执行异议立案审查。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仍未立案审查。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后，裁定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则公司无法就季风华 6.5%南通综艺股权获得任何赔偿。

此外，关于公司查封的程建华的 6.5%南通综艺股权，由于该案涉及明德重工破产案件，现已被武汉海事法院中止审理，截至目前尚未恢复审理程序。若该案件恢复审理，法院可能最终裁定将程建华 6.5%南通综艺股权按照季风华股权同等价格拍卖（即约 1.1 亿元），再剔除程建华股权上原有的 2000 万元质押担保，在此情况下，公司最终的受偿金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已经对明德重工项目计提了

约 10.12 亿元的坏账准备。2015 年度，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相关自然人所有抵押、质押资产以及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的可收回性，依据最新情况和进展进行了进一步评估，同时根据律师意见，依照谨慎性原则，补提了约 15.02 亿元的坏账准备。

2、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的《通知书》，中行崇川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受理了中行崇川支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已进入重整阶段。目前管理人已正式进驻公司，进行全面的债权债务梳理工作，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公司后续重整工作能继续顺利开展，并能最终取得成功，则有助于清理公司业务、减轻债务负担，缓解公司危机。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明德重工事项共计提坏账准备约 25.14 亿元，计提较为充分，因而明德重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重整工作和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正有序进行，这为

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